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8/6  
1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5(b)

《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 概 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职权范围规定，专家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其职能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指导意见。经也门政府主动提议，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至16日在也门萨那举行。这是专家组第四个任期的第一次会议，因此议事工作按照第8/CP.13号决定的要求侧重于拟订2008-2010年期间的全面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含目标、活动和预期成果，其中也顾及2007年举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情况评估会议的成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会议还选出了新的主席团成员。经也门联络中心倡议，专家组还专门划出一场会议的时间与最近刚拟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的也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进行了互动交流。专家组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都获益于互动交流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反馈意见。

\* 由于会议时间安排上的原因，本文件逾期提交。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 务.....	1 - 2	3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概要.....	3 - 20	3
A. 议事情况.....	3	3
B. 选举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团成员.....	4	3
C.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5 - 11	4
D.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2 - 16	6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也门国家适应行动 方案工作队伍的互动交流.....	17 - 20	7
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	21 - 23	8

## 附 件

一、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	9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14

## 一、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最初确定任期两年。该任务后经缔约方会议两次延长,每次为期两年(第 7/CP.9 号决定和第 4/CP.11 号决定)。

2. 缔约方会议第 8/CP.13 号决定又将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专家组拟订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专家组的目標、活动和预期成果,并应结合 2007 年 9 月举行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情况评估会议<sup>1</sup>的成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三次会议概要

### A. 议事情况

3. 也门水资源和环境部长 Abdul-Rahman Al-Eryani 先生阁下主持了专家组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他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对于推进也门适应规划的重要性,以及编制阶段完成后立即加以有效执行的必要性。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总体情况,并介绍了这些方案如何作为有益的机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向各方说明在气候变化面前的紧迫和直接脆弱状况,并在这些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帮助它们建立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能力。她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正在发挥的重要作用,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本国适应努力方面的第一步。专家组主席 Bubu 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专家组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主要成就,并表示专家组全力支持也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和和其他国家的工作队伍最终确定各自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准备执行优先活动。

### B. 选举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团成员

4. 按照专家组职权范围<sup>2</sup>第 5 段,专家组应每年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两名报告员。第十三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

<sup>1</sup> FCCC/SBI/2007/32。

<sup>2</sup> 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

- (a) Bubu Jallow 先生(冈比亚), 主席
- (b) Mohamed Shareef 先生(马尔代夫), 副主席
- (c) Djibril Ibila 先生(贝宁), 法语报告员
- (d) Adérito Manuel Fernandes Santan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葡语报告员
- (e) Benjamin Karmorh 先生(利比里亚), 英语报告员

### C.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

####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情况和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5. 在审查行动方案编制情况时, 专家组表示欢迎有 32 份行动方案已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前提交秘书处。从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联系的情况看, 一些国家的行动方案已处于编制后期, 而且许多行动方案可望在 2008 年期间提交。有些国家正准备开始编制工作, 也有几个国家由于本国政治方面的困难而尚未就编制阶段提交供资建议。

6.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就编制阶段所面临的困难表示的关注, 诸如在行动方案编制所需供资建议的定稿方面的及时性困难, 以及环境基金审批过程和通过该基金各机构获取编制所需资金的时间很长等。专家组还关切地注意到, 随着侧重点转向已完成的行动方案的执行, 协助有关国家编制行动方案的努力总体上有所削弱。

7. 专家组注意到 2007 年评估会议期间所收到的大量关于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的反馈意见, 以及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指导和能力建设的许多领域。专家组审查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sup>3</sup>, 包括专家组所作的说明<sup>4</sup>, 并注意到一些领域有待进一步推敲, 以顾及经验教训和专家组在处理供资建议方面所作的改变。具体而言, 专家组注意到需要更好地建议尚在编制阶段的缔约方修改项目概要的格式和内容, 以便更好地处理在编制向环境基金提交的项目信息表方面的要求。以往的项目概要所依据的是 2001 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中所指的项目编制格式 A(PDF-A)。

---

<sup>3</sup> 第 28/CP.7 号决定附件。

<sup>4</sup>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说明”,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

8.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其优先事项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活动之中的结合程度。为了更好地在行动方案中报告这种结合情况，专家组作为建议对指南提出了进一步的说明，以便各国能够清楚地表明如何实现这种结合，以及行动方案活动如何与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计划之下提出的活动和项目取得一致。

9. 专家组注意到，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方面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协助面临具体困难的国家尽快完成行动方案，从而能够及时执行各项活动。

## 2. 已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综述和分析

10. 2007年评估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关于已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综述，为行动方案进程的分析提供了基础。专家组利用分析结果讨论了对已完成的行动方案提出的关注，例如，有些行动方案没有充分纳入国家发展主流，没有吸收多个部门和学科的利害关系方参与。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完成各自的适应行动方案，进一步的分析将能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可资借鉴的教益。

11.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适当利用行动方案中所提供的信息，并指出，行动方案项目概况中所包含的活动费用信息只能用作参考，并不是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费用的精确评估。专家组再次说明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只是提出迫切和直接的适应需要，并不详细说明一个国家的全面适应计划。专家组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作的努力，在编制阶段工作中考虑最适合当地条件的方法。为此，专家组愿提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文件的使用者在评估行动方案的编制时注意不要仅以行动方案编制指南作为依据。同时，专家组欢迎全面报告行动方案编制方面的所有重要步骤，特别是吸收各种利害关系方参与的程度以及行动方案活动与国家发展重点相协调的程度。专家组注意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中所收集的信息对于随后的评估工作的价值，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整理归纳这些信息，以用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等未来的评估工作。

## D. 审议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2. 专家组根据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投入审查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环境基金正在审议 16 个项目。一个关于不丹的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获准全面开展。

### 2. 执行战略的制订情况

13.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正在积极制定战略，以便利用包括双边来源在内的多种来源和通过在国家一级的直接预算支助或部门方针等捐助方协调努力，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筹措资金。在 2007 年评估会议期间，专家组注意到一些请求，请它拟订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协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把握在编制提请环境基金和其他来源考虑供资的项目建议方面的信息要求，并就项目制订所涉技术方面的工作问题提供易于获取的解答。由此，专家组提议，联系环境基金和其他供资来源之下的项目制订工作的最新动态，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制订分步骤的指导。专家组还注意到，随着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开始着手执行，迫切需要制订这种指导并在与工作队伍共同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中加以运用。

### 3. 定期审查各种风险和安排活动的轻重缓急

14. 专家组注意到，鉴于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交之后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始执行阶段，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可能需要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说明”第 31 页所示采取步骤定期审查各种风险和安排活动轻重缓急。举例而言，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就一年或更长时间之后，进行一次这样的情况检查，将能确保有关国家在执行阶段能够处理最紧迫和最直接的需要。

### 4. 调 查

15. 专家组强调在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状况和经验以及执行状况继续进行调查很有价值。最后发达缔约方通过这种调查所提供的反馈对

于处理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可能面临的障碍至关重要。这些调查还有助于在关于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信息之外收集关于行动方案活动执行情况的信息。

#### 5. 为制订执行战略而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建设

16. 2007 年评估会议突出表明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项目建议 and 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订有效执行战略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专家组讨论了一些帮助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能力建设的备选办法，以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这些问题。已成功提交供资建议的国家的经验将是有益的参考。

####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也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的互动交流

17. 按照与会议东道国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进行互动的惯例，专家组与也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代表举行了一场互动会议。

18. 也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报告说，本国的行动方案草案已经完成，在会后立即交给工作组提出意见。他们向专家组介绍了主要研究结果，报告了在适应、农业和沿岸带系统方面所采取的详细步骤、活动轻重缓急的安排，以及如何为落实执行而确定迫切需要立即开展的项目。他们详细介绍了就性别和语言问题以及本国专家及其相关机构参与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的范围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的磋商。适应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在翻译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中所用的许多文件方面面临具体困难，并指出，需要将行动方案全文翻译成阿拉伯文，以便向全国的各个利害关系方分发。会上提到需要科学地解释当地的气候变化观念，因为许多地方社区都面临自己无法充分解释的气候变化。

19. 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认为地方社区的对策和应对战略很有价值，有助于设计准备纳入行动方案草案的活动。他们还解释了设法将行动方案活动纳入广义的国家规划主流的努力。专家组成员谈到不同行动方案队伍与正在开始编制行动方案的国家的交流经验教训的意义。

20. 也门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解释说，他们预计可以迅速投入执行，环境基金所提供的信息表明已提交了两份项目信息表。

### 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

21. 在编制工作方案时，专家组指出，它为履行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a)-(e)段中详细说明的任务而作的不断努力仍然很切合形势，是支持行动方案执行的主要手段。

22. 专家组认为必须根据所收到的行动方案和要求它提出意见的行动方案草案经常审查其任务中详细规定的活动。它认为仍然需要就行动方案的编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提出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促进信息交流，就如何将适应工作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提出咨询意见。专家组还认为其今后三年的工作主要将是就行动方案有关的执行提供咨询意见和能力建设。

23. 专家组还认为，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更密切合作在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阶段仍然十分重要，因为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的技术和体制制约仍将不断出现。



附件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

任 务	目 标	活 动	预期成果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9段(a)分段：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行动方案的[编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p>	<p>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方面以更大的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提供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最近提出的方法学需要拟出的进一步阐述和增订行动方案编制方面的各项步骤的技术文件进一步支助编制行动方案</li> <li>• 在附属机构届会上和通过国家联络点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调查，以收集关于行动方案编制状况的信息和关于缔约方可能在编制阶段遇到的任何障碍的信息</li> <li>• 综合和分析以完成的行动方案，以总结和推广经验教训</li> <li>• 通过动员有能力提供协助的人民和组织，加大力度支持有特殊需要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由于语言限制而面临特殊需要或刚摆脱近期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li> <li>• 制作多种格式和媒介的行动方案外联宣传材料，供行动方案国家工作队用于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的制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动方案进程的新动态和经验教训在编制中的行动方案得到考虑</li> <li>• 调查结果得到综合归纳，并用于寻找办法解决所确定的在成功编制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li> <li>• 有特殊需要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得到及时的协助</li> <li>• 通过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互动交流，迅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行动方案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li> </ul>

任 务	目 标	活 动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会议上和其他活动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时处理各国在编制行动方案的努力中所面临的障碍,以及缔约方在 2007 年评估会议上和在对专家组调查的答复中所提出的其他关注事项</li> </ul>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9段(a)分段: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就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提供技术指导意见和咨询,包括确定可能的数据源及其随后的应用和解释;</p> <p>第 4/CP.11 号决定第 2 段: 拟订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列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p>	<p>在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方面以更大的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制和分发关于执行行动方案的分步骤指导材料,以便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在制定成功的执行战略方面用作参考</li> <li>通过借鉴正在执行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经验教训编制详细阐述和更新关于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技术文件,进一步支持执行行动方案</li> <li>在附属机构届会上和通过国家联络点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调查,以收集关于行动方案执行状况的信息和关于缔约方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的信息</li> <li>综合和分析已完成的行动方案,以找出执行阶段实现区域和专题上的协同作用的机会,并向感兴趣的缔约方和机构提供关于关键脆弱性和拟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适应活动的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材料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有效的执行战略</li> <li>最不发达国家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熟悉了解执行方面的各种机会,更多的行动方案活动得到执行</li> <li>调查结果得到综合归纳,并用于寻找办法解决所确定的在成功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li> <li>行动方案的成果有效地通报给潜在的捐助方和项目开发方</li> <li>有特殊需要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得到及时的协助</li> <li>行动方案工作队伍能够有效获取有效制定成功的执行战略所需的外联材料</li> <li>通过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互动交流,迅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执行行动方案的项目建议书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li> </ul>

任 务	目 标	活 动	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动员有能力提供协助执行行动方案的人民和组织，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加大力度支持有特殊需要的最不发达国家</li> <li>• 制作多种格式和媒介的行动方案外联宣传材料，供行动方案国家工作队用于执行战略的制订</li> <li>• 在专家组会议上和其他场合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进行互动交流，以处理各国在编制行动方案的努力中所面临的障碍，以及缔约方在评估会议上和在对专家组调查的答复中所提出的其他关注事项</li> </ul>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b)分段：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作为咨询机构就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服务，形式主要为举办研讨会</p>	<p>继续在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阶段通过研讨会和其他外联活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和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a)分段之下的工作中将要编制的分步骤指导材料基础上，安排关于制定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培训研讨会</li> <li>• 处理评估会议上所确定的关键能力建设需要</li> <li>• 应缔约方的请求，进行其他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大增进行动方案工作队制定执行战略的能力</li> <li>• 充分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向专家组提出的支助请求</li> </ul>

任 务	目 标	活 动	预期成果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9段(c)分段: 就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咨询意见, 并在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建设计划”和其他相关能力建设计划的前提下, 酌情提出建议</p>	<p>继续在能力建设需要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与其他相关倡议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继续设法确定在获取和管理行动方案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技术能力建设需要, 并与有关行为者探讨解决办法</li> <li>• 编制旨在加强项目实施和监测所需技术和机构能力的一般性咨询意见</li> <li>• 扩充最不发达国家网页 &lt;<a href="http://www.unfccc.int/ldc">www.unfccc.int/ldc</a>&gt;, 包括编制一个常见问题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动方案工作队伍改进其数据和知识管理, 并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评估材料作出贡献</li> <li>• 执行和监测适应活动的的能力得到加强</li> <li>• 行动方案工作队伍对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进程和程序的认识得到极大提高</li> </ul>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d)分段: 在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战略方面便利交流信息, 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关系, 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同关系</p>	<p>继续进行合作努力, 促进各专家组之间以及专家组与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和协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有关组织合作并推动其行动, 以支持执行工作组的工作方案</li> <li>• 通过执行阶段的联合活动, 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促进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活动的区域和主题协同关系</li> <li>• 为行动方案工作队伍举办区域研讨会, 以交流经验和探索联合活动</li> <li>• 通过关于行动方案方针的外联工作, 为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作出贡献</li> <li>• 继续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合作评估根据行动方案确定的适应技术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充分支持行动方案工作队伍编制和执行行动方案</li> <li>• 通过在各方案之间以及在区域一级能够增加价值的协同作用, 使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得到加强</li> <li>• 更好地宣传和交流经验和解决办法,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部门一级</li> <li>• 利用行动方案进程的丰富经验, 增加与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外联</li> <li>• 将行动方案中提出的技术需要纳入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li> </ul>

任 务	目 标	活 动	预期成果
<p>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9段(e)分段：在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范围内，就将行动方案纳入常规发展规划的主流提供咨询意见。</p>	<p>以更大的力度就如何在编制和执行中将行动方案及其活动纳入常规发展规划的主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综合各项完成的行动方案，以揭示表明在行动方案进程中联系和将方案活动纳入国家发展重点和规划的证据</li> <li>• 支持并进一步促进将适应工作和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包括通过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好地向公众宣传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程度</li> <li>• 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就这种纳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li> </ul>
<p>第 8/CP.13 号决定第 2 段：拟订一项顾及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工作方案</p>	<p>以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方针相结合方面的经验为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工作作出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制并广为散发一份介绍行动方案方针的出版物，其中应提供行动方案编制进程每一步骤的工具和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进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关于方法和工具的知识基础以及适应实践中的知识基础</li> </ul>

附件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国
Djibril Ibila 先生	贝宁
Adérito Manuel Fernandes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Bubu Jallow 先生	加蓬
Benjamin Karmorh 先生	利比里亚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Russell Nari 先生	瓦努阿图
Mohamed Shareef 先生	马尔代夫
Batu Krishna Uprety 先生	尼泊尔
Adrianus Jan Verhagen 先生	荷兰

-- -- -- -- --